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由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33）。

##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100 为总议案，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上午 9:00-下午 17:00。

2. 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5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 51803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 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防疫要求。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小花

电 话：0755-83663222

传 真：0755-83663222

邮 箱：tt@tempus.cn

通讯地址：中国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5 楼证券事

务部

邮编：518038

(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78。

2. 投票简称：腾邦投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100 为总议案，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 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